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华菱涟钢 130m²、180m²烧结机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法人代表：严立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76753288L。

你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附件资料，我厅已于2024年3月13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华菱涟钢 130m²、180m²烧结机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7400万元，在娄底经开区涟钢片区涟钢现有厂区建设130m²、180m²烧结机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你公司于2024年5月在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本项目淘汰现有130m

2、180m²带式烧结机（两台装置共计年产烧结矿 393.6 万吨），新建设 1 台 416m²带式烧结机（年产烧结矿 393.6 万吨），配套建设配料系统、混料系统、整粒筛分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等公共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烧结总产能保持 1 080 万吨/年不增加（有关职能部门对产能约束有新的政策要求的，从其规定）。你公司应履行《承诺书》对本项目依法依规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二、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华菱涟钢 130m²、180m²烧结机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本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区域削减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旨在评价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相关要求，不作为其他非生态环境问题的判定依据，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要求以及钢铁行业政策管理要求，以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告书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本项目烧结机头烟气经“四电场静电除尘器+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SCR脱硝”处理后经120米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和布料废气经高效湿式除尘处理后分别经25米排气筒排放；燃料预筛分废气、配料废气、烧结机尾废气、整粒废气、成品筛分及转运废气分别经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限值要求；烧结机头烟气中氟化物、二噁英排放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2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各工序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4限值要求，厂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三) 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分质收集，循环水系统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水、

地面冲洗水、湿式除尘排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混料加湿，煤气管道水封水收集后经罐车转运至厂区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高炉冲渣，脱硫废水经新建含铊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限值要求后回用于混料加湿或高炉冲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 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含铊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确保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安全。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

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389.85 吨/年，氮氧化物 556.93 吨/年。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要求落实 130m²、180m² 烧结机的淘汰工作，新建烧结机开始投料前，现有 130m²、180m² 烧结机应同步停产，并按相关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区分局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具体负责。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24日

抄送：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政府，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